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570號

原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

訴訟代理人 卓均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1,162元，應徵裁判費6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